

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參考本(密件)

依市府 97.11.03 府授工採字第 097318257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式」表 C.8 再修
臺北市教育局 98.5.22 北市教秘字第 09834593401 號函頒布、98.6.9 北市教秘字第 09835521200 號函修正

簽 於○○○

○○年○○月○○日

主旨：有關「○○○○○○○（案名）」成立評選/審查委員會(異質採購最低標案件為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一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案於○○年○○月○○日奉核定採☐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詳如附件 1）。

二、☐本案屬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點規定：「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應比照本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故本案成立審查委員會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辦理。(非屬異質採購最低標案件，請刪除本點。)

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為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本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評選委員會擬於開標前成立；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案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建議設置委員○○人（外聘委員○人，內聘委員○人），專長類別及人數建議如下(詳附件 2、3)：

(一)外聘委員○人：○○○○類計○名、○○○○類計○名、○○○○類計○名，外聘委員共計○名，依本單位（科、室、所...）建議專長類別及所需外聘委員人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產生 5 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經本單位（科、室、所...）自工程會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遴選建議名單○人，如附件 2。

(二)本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基於學校辦理本採購攸關學生受教品質...(由學校依採購類型加以補充)，家長為維護子女權益、福祉參與評選，有其必要性，前開☐建議名單提供之專家、學者人數尚不敷本案需要☐建議名單提供之專家、學者未能包括本案特性所需要 ☐（或其他原因，請各校自行補充說明），而致未能自前開工程會建議名單覓得(足)適當人選。考量前情需要，經本單位元（科、室、所...）自本校家長會推派遴選家長代表○人擔任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2。

(三) 內聘委員○人，擬由本機關及洽辦機關擔任，建議名單如附件 3。

五、請 鈞長於下列文件資料圈選委員：

- (一)外聘委員圈選排序○名正取評選委員及○名備取(詳如附件 2)，後續如有獲選委員不同意擔任委員，以致外聘委員人數不足時，本單位(科、室、所...)將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 鈞長或鈞長之授權人員核定。
- (二) 內聘委員圈選排序○名正取評選委員及○名備取評選委員(詳如附件 3)。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召集人 ☐由內部機關人員擔任應由一級主管擔任，請 鈞長指定 1 位召集人及 1 位副召集人。☐建議由委員互選之。
- (四)評選期間若委員因故請辭，致委員人數未符合法令規定，授權本單位(科、室、所...)於取得委員書面請辭資料後由備取評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於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本案工作小組建議設置○人(不少於 3 人)，就其專業背景擇定名單，建議名單如附件 4，請 鈞長指定 3 人以上工作小組成員(其中至少 1 人須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並指定 1 位擔任組長。

七、外聘評選委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得支給出席費，建議按次支給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2000 元(上限值)整，由本機關(○○○科室)「○○○○○○」預算項下勻撥新臺幣○○○○元整。(另有關交通費、審查費，個案特性需求需要者，依相關法規擬訂。)

擬辦：

- 一、本案擬依說明四、五辦理評選委員聘兼及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請 鈞長於建議名單(如附件 2、3)圈選排序內、外聘評選委員。
- 二、本案擬依說明六辦理工作小組成立事宜，請 鈞長於建議名單如附件 4 圈選工作小組成員，並指定 1 位擔任組長。
- 三、依說明七應支付評選委員出席費(有交通費、審查費者，自行加入說明)，擬先行借支新臺幣○○○○元整。

說明：1.定稿內容「○」處請填文字或數字；☐處請依適用情形勾選；「案名」欄請於「」內填繕案名；(理由)欄請填繕理由。

2.網底之文字係為說明，使用時請刪除。

3.不適用者請刪除。

4.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5.招標期間，如有委員辭職或機關解聘情形，致委員會人數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者，新遴選之委員應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先前核准之備取委員排定順序遴聘者，不在此限。

2

(機關全銜)「案名」(案號：○○○)

遴選評選/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參考本(密件)(附件 2 參考範本)

來源	序號	姓名	服務機關,現職及專長	圈選排序 (不列入排序者 請打 X)	備註 (後續承辦單位 聯絡情形)
最有利標 管理系統	1	○○○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2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3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工程會專家學者 資料庫	1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2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3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自行遴選 家長代表	1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2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3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排序()	

說明：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評選/審查委員欄位請視實際遴選人數及來源自行增刪。

(機關全銜)

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建議名單參考本 (附件 4 參考範本)

工 作 小 組 名 稱		「案名」(案號：○○○)工作小組			
承 辦 人		() - 分機			
來源	姓名	現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勾選組長
機關人員					
機關以外專業人士					

說明：1. 本表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2. 工作小組成立原則：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相關之評選工作，組成人數至少 3 人以上，均為無給職。

3. 採購評選委員不宜任工作小組。

4. 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 1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5. 如工作小組人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評選/審查委員派聘書函（稿）參考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評選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或廢標時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派）兼同意書、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廠商服務建議書（招標前成立委員會者，請刪除本項）

主旨：茲敦聘 臺端擔任本機關「○○○○○○○」採購案評選/審查委員會之評選/審查委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機關辦理「○○○○○○○」採購案，為借重 臺端專長以襄助評選/審查順利進行，特敦聘之。
- 二、本案訂於○年○月○日上(下)午○時○分辦理廠商評選/審查會議，謹檢送廠商服務建議書○份，請 臺端注意下列事項：（本點適用於委員會於開標前才成立且派聘書與廠商服務建議書併送者；倘招標前成立委員會者，請刪除本點）
 - （一） 臺端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二）廠商之投標文件， 臺端出席會議時請攜回，並於完成評選後交還本機關收回保存。
- 三、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派）兼同意書」、「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廠商服務建議書（招標前成立委員會者，請刪除本項）各乙份，敬請 臺端依須知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各委員(發文時請分繕)

副本：(業務單位)

(機關關防)

說明：1.定稿內容「○」處請填文字或數字；☐處請依適用情形勾選。

2.網底之文字係為說明，使用時請刪除。

3.不適用者請刪除或修正。

4.屬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案件(準用或適用)，為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屬異質採購最低標案件，為審查委員辦理審查。機關應配合採購案件決標方式修正文字。

5.全體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反之，倘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檔公告委員名單者，則請將密等修正為普通。